

# 北京科技大学

##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考虑拟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我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考生，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2.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，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，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全部人事档案正本于2023年7月14日前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3.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（定向就业）的非在职考生按上述第1或第2条办理。

4. 未在复试阶段提交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的拟录取考生，须在2023年5月19日前将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单独邮寄至我单位党委，请勿装入人事档案袋内。

**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。**

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23年6月6日

请将“寄档标签”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

### 寄 档 标 签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专业名称：\_\_\_\_\_ 类别：硕士/博士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

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62333046，联系人：史老师

## 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

### 关于拟录取研究生调档及党(团)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说明

考生同学,你好!欢迎报考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!请认真阅读本说明:

#### 一、调档原则:

1、为保证档案的顺利抵达,请尽量按照调档函中规定的调档时间邮寄,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抵达的,请务必在开学报到前提交,以免影响入学;

2、应届毕业生按照本科学校安排时间即可(不用再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我单位),如有问题会与学生本人致电。为避免丢失,个人转递档案者可不预先邮寄,入学报到时交新材料国重党委办公室即可。**(注:档案务必由原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密封盖骑缝章,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封!拆封不收!另,新材料国重将定期到近邻宝自提档案,接收时效受影响,请勿电话催促签收,感谢配合。)**

#### 二、党组织关系转接事项

1、新生为中共党员的, 请一定要注意原单位是否把党员材料归档,如没有完整、无误的党员材料,党员组织关系将无法接收。纸质介绍信一定不要放到档案中,开学后统一上交。

2、组织关系转接具体事宜请登录新金属材料国重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。

3、预备党员需提供本人的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或预备期期间在校现实表现等鉴定材料,以备在转入后按期转正。

#### 三、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待新生入学后再统一开展。